

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机制，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现就做好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场建设标准开发，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队伍建设和征集省级题库开发单位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场建设标准开发要求

考场建设是技能人才评价的基础保障，各市要严格按照《关于组织开发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场建设标准的工作要求》（附件1），重点围绕场地设施、人员配备、考评流程、管理制度等环节，做好标准开发工作，于2025年6月底前申报开发职业，10月底前完成试点应用与成果报送。

二、考评人员与内部质量督导员队伍建设要求

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队伍是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核心力量，各市要加强两支队伍建设，严格按照《关于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队伍的工作要求》（附件2），加强选拔培养，严格资格审核，于2025年6月底前完成人员信息录入并进行动态管理。

三、征集省级题库开发单位工作要求

省级题库征集开发工作对统一评价尺度、提升评价的科学性

和权威性意义重大，各市应积极动员有能力、有条件的单位参与，严格按照《关于公开征集 2025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省级题库开发单位的工作要求》（附件 3），把控申报单位资质，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并协同指导题库开发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各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三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作，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相关单位，并加强指导和监督。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李晓凌、尚建民

联系电话：0531-51788638、51788384。

- 附件：1. 关于组织开发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场建设标准的工作要求
2. 关于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队伍的工作要求
3. 关于公开征集 2025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省级题库开发单位的工作要求

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

关于组织开发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场建设标准的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升考场建设的科学化、标准化水平，保障评价工作的公平性和公信力，现就组织开发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场建设标准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工作目标

建立一套符合山东省社会化评价实际需求，涵盖场地设施、人员配备、考评流程、管理制度等多维度的考场建设标准体系，为全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统一、规范的考场建设指引，保障技能人才评价质量，提升评价水平，促进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紧密对接。

二、工作任务

（一）调研分析

1. 开展全面调研。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现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考场现状与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包括场地规模、设备种类与数量、人员资质与配备、管理流程等方面，收集相关数据与信息。

2. 分析政策法规。系统梳理国家及山东省关于技能人才评价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明确考场建设的政策要求与导向，确保

标准开发符合政策规定。

3. 借鉴先进经验。研究省内外其他地区先进的社会化评价考场建设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汲取有益做法，为标准开发提供参考。

（二）开发申报

1. 确定开发职业。各市根据调研分析结果，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劳动力就业状况、行业企业需求等，在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已备案职业中，确定拟开发考场建设标准的职业。

2. 提出开发申请。开发职业申请单（见附件 1，原则上每市申报 1-2 个职业）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 确定开发地市。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根据全省申报情况，统筹确定标准开发市与开发职业。

（三）标准起草

1. 组建起草团队。标准开发市可邀请行业专家、院校教授、评价机构负责人等组成标准起草小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

2. 确定标准框架。起草小组根据调研分析结果，确定考场建设标准的整体框架，包括基础条件、考场标识、考务流程、考评实施、内部督导、资料归档等内容（标准框架可详见附件 2）。

3. 细化标准内容。在框架基础上，对各项标准进行细化与量化，明确不同职业（工种）、不同评价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考核、综合评审等）的考场场地面积、空间布局、设备清单与技术参数、监考人员与考评人员数量等具体要求，确保标准

具有可操作性与可衡量性。

（四）征求意见

1. 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完成的考场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向各相关单位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问卷、网络公示等多种方式收集反馈信息。

2. 整理分析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汇总与分析，针对合理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3. 组织专家论证。邀请权威专家对修改后的标准进行论证，从专业角度对标准的可行性、先进性、合规性进行评估，提出论证意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标准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

（五）试点发布

1. 标准试点应用。择优选择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进行标准试点应用，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全面了解考场建设质量、运行效果、社会反馈等，及时发现问题，不断优化标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

2. 标准报送审批。10月31日前，标准开发市将完成试点应用的标准报送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 正式发布实施。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发布《山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考场建设标准》，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

三、工作要求

各市要充分认识开发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场建设标准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

时完成。积极鼓励有关行业部门、评价机构在标准开发过程中提供所需资料与数据，共同参与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标准开发工作顺利进行。标准发布后，各市要组织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对照标准开展考场建设自查整改，并将考场达标情况作为机构备案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 1-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场建设标准开发申请表

1-2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场建设标准框架（参考版）

附件 1-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场建设标准开发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电子邮箱			
申请职业 (工种)情况	序 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计划完成时间			
拟参与编写专家 情况 (详见附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调研分析情况说明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考场建设标准框架

(参考版)

一、基础条件标准

- (一) 制度建设要求
- (二) 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 (三) 命题及题库建设要求
- (四) 考评员、督导员队伍建设要求

二、考场标识标准

(一) 考场设置标准

1. 考场横幅、电子屏
2. 考场引导指示牌
3. 考场位置图
4. 考场公布图
5. 警戒线
6. 违纪违规张贴
7. 考场标识牌

(二) 考核考场设置标准

1. 考场标识设置
2. 监控设备配置
3. 机位号、操作台及工位号
4. 工具标签号

5. 考场平面图

三、考务组织标准

- (一) 组织架构
- (二) 考务流程标准

1. 考场要求
2. 考场编排
3. 试题准备与管理
4. 人员分工及职责

四、考评实施标准

- (一) 时间流程
- (二) 考评地点、考评科目
- (三) 理论考评流程
- (四) 技能考评流程
- (五) 综合评审流程

五、内部质量督导标准

- (一) 前期准备
- (二) 现场监督
- (三) 评分与记录
- (四) 总结分析

六、现场资料归档标准

- (一) 纸质材料明细
- (二) 电子材料明细
- (三) 档案模版

附件 2

关于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队伍的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提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现对我省备案的评价机构（包括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考评人员和内部质量督导员信息进行完善，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职责范围

评价机构负责考评人员和内部质量督导员的培训、考核、聘用。

（一）考评人员

考评人员是指在规定的职业（工种）、等级及其资格级别范围内，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规定，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象进行考评的工作人员。考评人员分为考评员和高级考评员。考评人员应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要求，符合相应的条件、并经评价机构培训、考核合格后，由评价机构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高级考评员》证卡，与聘用的考评人员签订聘约。

（二）内部质量督导员

内部质量督导员是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及省颁布的政

策性、技术性文件，对本机构实施技能人才评价活动的监督和指导下导的内部工作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应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符合相应的条件，由评价机构培训并核发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内督）证卡。

二、工作流程

（一）材料审核

评价机构组织本机构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填写《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信息表》（附件1）、《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内部质量督导员信息表》（附件2），收集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等材料，一并报送至备案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审核。

（二）信息采集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由评价机构将人员信息及考评人员证书、聘书和质量督导员证书扫描件录入山东省职业技能综合评价信息管理平台，纳入全省考评人员和内部质量督导员库。信息录入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动态管理

考评人员和内部质量督导员证书、聘书到期或人员发生变动的，评价机构应及时上报备案所属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经审核通过后对信息进行调整。

三、工作要求

（一）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要加强评价机构管理，指导和

监督评价机构按要求对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满足评价需求的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专家队伍。

（二）评价机构要建立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培训、考核和聘任等工作制度，建立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档案，加强人员管理。相关资料留存不少于三年。

（三）评价机构按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委派使用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评价机构应成立考评小组，每个职业考评人员不得少于3名，每次轮换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内部质量督导员证卡仅限本评价机构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

附件：2-1 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信息表

2-2 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内部质量督导员信息表

附件 2-1

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信息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省级 或所属市	聘任 机构 名称	聘任 机构 编码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参加 工作 时间	手机 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是否 本单 位职 工	单 位 地 址	专业技 术职称 的专业 名称及 等级	职业资 格（技 能等级）证书 的职业名称 及等级	考评 员证 书编 号	发证 机构 名称	考 评 员 职 业	考 评 员 等 级	考 评 员 证 书 有 效 期	考 评 员 聘 书 有 效 期	备 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内部质量监督员信息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省级或 所属市	聘任机 构名称	聘任机 构编码	姓名	身份 证号	学 历	专 业	参加工 作时间	手机 号码	电子 邮箱	工作 单位	是否本 单位职 工	单位 地址	质量监督 员证书编 号	发证机 构名称	质量监督 员证书有 效期	质量监督 员聘书有 效期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关于公开征集 2025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省级题库开发单位的工作要求

技能人才评价是技能人才培养的“指挥棒”，命题质量是推动评价工作高质量开展的重要基础性工程。为进一步提升技能人才评价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含金量和流通性，经研究，决定面向全省公开征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开发单位，逐步建立省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征集范围

针对新经济、新职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需求，以急需紧缺职业为重点，2025 年拟启动建设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等 10 个职业（包含该职业的工种及等级）的省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目录清单见附件 1）。其他新职业如有题库开发意向可一并申报。

二、申报对象

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院校等有意愿有能力的组织机构。具体申报条件为：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与题库开发职业相关的培训、评价、科研、生产、管理等工作经历和技术能力；

3. 具备与题库开发职业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符合《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开发指南》规定的专家团队，能组建专门的项目组确保题库开发任务完成；

4. 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能够在人才、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5. 在所申报的职业领域上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知名度；

6. 曾参加国家职业标准、新职业研发或有本职业题库开发经验的机构优先考虑。

三、申报流程

（一）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二）申报单位填写《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省级题库开发项目申报表》（附件 2），按隶属关系报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各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情况进行核实审查，提出推荐意见，汇总后于 6 月 20 日前将文本与电子文档（附件 2 申报表为 PDF 格式，附件 3 汇总表为 EXCEL 格式）报送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负责省级题库开发的统筹管理，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协同指导题库开发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二）申报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申报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当同一职业申报的牵头单位超过 1 家时，由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确定。

（三）牵头单位应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力量，统筹多方资源，并充分配备资金，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四）题库开发要按照《技能人才评价命题技术规程》要求，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开发指南》，在统一技术标准和规范格式的基础上进行。

（五）参加开发题库的单位由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颁发“技能人才评价题库开发单位”证书。对参与题库开发的专家符合有关条件的，由省中心颁发技能人才评价题库开发编审专家证书，纳入省技能人才评价专家库。

附件：3-1 2025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山东省题库公开征集计划

3-2 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省级题库开发项目申报表

3-3 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省级题库开发申报推荐
情况汇总表（2025年）

附件 3-1

2025 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山东省题库 公开征集计划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国家职业标准 版本
1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五级、四级、三级、 二级、一级	2022 年版
2	民宿管家	五级、四级、三级、 二级、一级	2024 年版
3	鉴定估价师（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四级、三级、 二级、一级	2021 年版
4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四级、三级、 二级、一级	2021 年版
5	工艺美术品设计师	四级、三级、 二级、一级	2025 年版
6	化工总控工 S	五级、四级、三级、 二级、一级	2025 年版
7	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 S	四级、三级、 二级、一级	2024 年版
8	食品安全管理师	五级、四级、三级、 二级、一级	2024 年版
9	动画制作员	四级、三级、 二级、一级	2024 年版
10	密码技术应用员	四级、三级、 二级、一级	2022 年版

附件 3-2

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省级题库开发 项目申报表 (2025 年)

职业（工种）项目： _____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申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填 表 说 明

一、请按项目要求如实并完整填写相应内容。

二、请按要求提交相关附件影印资料，并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盖章确认。

三、请在规定时间内按隶属关系将材料以文本和电子文档方式提交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

四、请在申报前学习相应职业的《国家职业标准》。

一、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单位法人与法人证书编码 (请附影印件)			
申报职业名称		申报工种名称	
申报职业编码		申报开发等级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开发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意愿为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意愿为参与单位		
<p>项目优势概述：</p> <p>国家新职业研发经验：牵头单位<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单位<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与参与时间：_____</p> <p>国家职业标准开发经验：牵头单位<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单位<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_____</p> <p>人社部门国家题库开发经验：有<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等级/时间：_____ 无<input type="checkbox"/></p> <p>人社部门省级题库开发经验：有<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等级/时间：_____ 无<input type="checkbox"/></p> <p>注：1. 以上项目优势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input type="checkbox"/>内打“√”，并如实填写。</p> <p>2. 其他组织机构情况、拟建专家队伍、题库开发经验与未来开发方案、项目保障与组织管理等优势，请另附页说明。</p>			

二、项目信息

项目负责人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 职业资格		职务		学历学位	
精通专业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电话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通讯地址					
专家 团队 (请 附 影 印 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称、职业资格 (等级与证书编码)	工作单位

四、申报意见

请确认申报内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确定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开发任务等，给出申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省级题库开发申报推荐情况汇总表(2025 年)

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部门（盖章）：

序号	职 业	工 种	等 级	申 报 单 位	推 荐 意 见（请打“√”）		推 荐 理 由 概 要
					牵 头 单 位	参 与 单 位	

联系人：

填报日期：